

粮食 商业会计

徐宁 王静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为适应目前我国粮食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更好地满足各教学层次粮食财会专业在校学生和干部培训的需要，以及在职财会人员和其他粮食经济管理人员自学的需要，我们在广泛征求商业部财价司有关领导和兄弟院校有关同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修改补充后新的会计制度和财政部于1990年底颁发的《国营商业企业成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力量编写了《粮食商业会计》一书，由我院徐宁、王静主编。本书具有新颖性、实用性、系统性等特点，是目前我国在粮食商业会计领域内容最新、最全的会计业务指导书。本书每章末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对附营、城市粮店批零差、联营、专项储备粮油、内部银行、结算中心、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承包经营责任制、有价证券等业务的核算方法均作了介绍。

全书共分十三章，由徐宁副教授撰写第一、八、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王静撰写第三、五、六章；陶晓敏撰写第二章；吕美琴撰写第四章；王开田撰写第七章；李保兴撰写第九章；最后由王静同志总纂。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商业部翁杰同志、姜能贤同志、四川省粮食局财会处长欧阳玉玲同志、贵州省粮食局戴佩兰同志以及江苏省粮食局财会处有关领导提供的宝贵资料，并承蒙《粮食经济研究》编辑部刘雨田同志对本书的出版做了许多工作，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会计学系

199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終论	(1)
第一节 粮食商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粮食商业会计的对象	(3)
第三节 粮食商业会计的任务	(8)
第四节 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11)
第二章 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17)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7)
第二节 银行借款的核算	(32)
第三节 结算业务的核算	(37)
第三章 粮油商品流转的核算	(72)
第一节 粮油商品流转核算概述	(72)
第二节 平价粮油购进的核算	(77)
第三节 平价粮油销售的核算	(93)
第四节 平价粮油其他购销业务的核算	(107)
第五节 平价粮油内部调拨的核算	(110)
第六节 平价粮油加工的核算	(132)
第七节 平价粮油储存的核算	(149)
第四章 议价粮油商品流转的核算	(190)
第一节 议价粮油商品流转核算概述	(190)
第二节 议价粮油商品流转的核算	(193)
第三节 议价粮油商品进价成本的核算	(205)
第五章 粮食商业企业附营业务的核算	(213)
第一节 附营其他商品的核算	(214)
第二节 附营饮食服务的核算	(224)
第三节 附营运输业的核算	(232)

第六章	用品的核算	(240)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241)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253)
第三节	物料用品的核算	(260)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7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概述	(270)
第二节	购建新固定资产的核算	(28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85)
第四节	固定资产调拨和租赁的核算	(298)
第五节	固定资产改建、扩建和修理的核算	(308)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及报废的核算	(314)
第八章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325)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的概念和核算任务	(325)
第二节	商品流通费的项目和帐户设置	(328)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的支付方式及其核算	(333)
第四节	工资的核算	(338)
第五节	商品流通费分摊和结转的核算	(359)
第九章	专项资金的核算	(371)
第一节	专项资金核算概述	(371)
第二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373)
第三节	专用拨款的核算	(392)
第四节	专用借款的核算	(397)
第五节	专项资产的核算	(403)
第六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410)
第十章	联营投资和提出资产的核算	(418)
第一节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意义和原则	(418)
第二节	吸收投资的核算	(419)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422)

第四节	提出资产的核算	(424)
第十一章	税金的核算	(428)
第一节	税金的意义和种类	(428)
第二节	利前税的核算	(430)
第三节	专用基金交纳税金的核算	(436)
第十二章	财务成果的核算	(444)
第一节	财务成果的意义和构成	(444)
第二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447)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457)
第四节	利润清结和上年利润调整的核算	(478)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	(48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编制要求	(489)
第二节	反映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情况的报表	(494)
第三节	反映经营收支及盈亏情况的报表	(504)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报送、审批和汇总	(511)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粮食商业会计概述

粮食商业会计是社会主义粮食商业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粮食商业企业经济核算的核心。它是将社会主义会计核算的理论、一般原则和会计核算技术具体运用于粮食商业企业管理的一门专业会计。

会计是适应人类社会生产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其目的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生产过程日益复杂，生产日益社会化，作为经济管理重要手段的会计也必然随之发展，由原来属于生产者附带的简单的计量工作逐步发展为独立的、专门的、具有特色的核算工作。现代企业会计与其他经济管理工作比较，其特点主要是：

(一) 以货币作为衡量价值的统一尺度。只有以货币作为衡量价值的统一尺度，才能综合计算各项财产的增减变化，总括地反映和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过程和成果。

(二) 根据凭证，按照规定的程序，全面地、系统地、连续地记录和反映企业资金运动及其经营成果，提供正确、完整、真实可靠的会计核算资料。

(三) 采用一整套的科学技术方法，包括填制和审核凭证，设置会计科目和帐户、复式记帐、帐务处理程序、财产清查、成本计算、编制会计报表等。

根据上述特点，不难看出，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手段，不

同于其他方面的经济管理。就技术性而言，会计是一种专业管理，会计人员必须具有专门的知识和技能；就其管理的范围而言，它又是一种综合性的管理，会计人员对所在的企业单位必须有较全面的了解。马克思说：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的总结。”这正是针对会计的全面性和综合性而言的。

生产愈发展，社会分工愈细，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国民经济部门和生产单位。作为经济管理重要组成部分的会计，为了满足各个部门各种专业不同经营过程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产生了各种专业会计。这些专业会计既有共性，又各有特点。粮食商业会计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逐步形成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会计。它既具有一般会计特别是商业会计的共性，同时，又有其个性，即特定历史时期粮食商业会计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由于粮食商业所经营的对象——粮油商品的特殊性和由此而产生的经营管理的要求而产生的。这些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粮食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而我国耕地少、人口多，人均占有粮食不到400公斤，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粮、油的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为了备战备荒，有备无患，应有足够的储备，所以，我国粮食形势是严峻的，必须一方面千方百计促进粮油生产，同时提倡计划用粮、节约用粮，这样才能做到粮油的供需平衡，力求增加粮油储备。

第二，基于上述粮油形势，因此粮油商品经营的政策性很强。目前，国家对粮食的购销实行“双轨制”政策，既有平价粮油，又有议价粮油，“死一块，活一块”。一方面保证国家必不可少的粮油开支，同时，有计划地把粮食流通搞活，使农民能够从增加生产中增加收入，更好地促进粮油生产。

计划内的粮油实行平价购销。中央对地方实行粮食购、销、

调和财政补贴包干，稳住平价粮油的购销。国家规定的粮食定购任务，是农业生产者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对平价销售的口粮口油，实行依人定量的政策，其他计划内平价销售的粮油，在计划指标内限量供应，不得突破。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实行议价购销。具体地说，就是贯彻“四管四放”的原则，即：计划内的管，计划外的放；大品种要管大部分，大品种完成计划收购后的部分和小品种要放开；城市销售管，农村销售要逐步放开；非农业人口的定量口粮管，其他行业用粮要逐步放开。

粮油进出口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由于历史原因，平价粮油商品的价格和价值处于严重的背离状态，购销价格倒挂，现在虽提高了粮食销价，但销售收入仍小于进价成本，形成毛损，再加上商品流通费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亏损较大，必须由国家财政弥补。因此，平价粮经营量愈大亏损愈大，国家财政负担愈重。

第四，由于粮油商品产销在时间、空间上不平衡，调运量、储存量都比较大，相应的费用开支也大。

上述特点决定了粮油商品经营不同于一般商品，不能扩大销售，也不能压缩库存。基于同一品种价格多样，政策性补贴内容复杂，为了正确地核算、分析粮食商业企业资金运动情况，合理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粮食商业会计在资金核算、成本核算、盈亏核算等方面都有不同于一般商业会计的特点。

第二节 粮食商业会计的对象

粮食商业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指粮食商业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内容。

粮食商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是在流通领域从事经济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经营粮油商品的购销，不断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

生活对粮油商品的需求。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它须拥有大量粮油商品、房屋、仓库，以及其他为商品流通服务的财产、物资。货币作为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以及上述这些财产、物资的价值的货币表现以及货币本身就是资金。企业的资金从静态来观察，可以分为两个侧面：一面反映资金使用和分布的状况，即资金占用；另一面反映资金是从哪些渠道取得和形成的，即资金的来源。从资金的动态来观察，资金（包括占用和来源），随着业务经营过程不断发生变化，循环往复，形成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使资金经常处于运动过程之中。因此，粮食商业会计核算的对象和其他企业一样，可以概括为：企业资金的占用，资金的来源和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但其具体内容和其他企业有所不同。现就粮食商业企业资金占用、资金来源和资金的循环和周转进行分述。

一、资金占用

粮食商业企业的资金占用按性质和用途不同，可以分为经营资金的占用和专用资金的占用：

（一）经营资金的占用 它是粮食商业企业为进行商品流通活动而配置的资金，是企业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按照经营资金在商品流通过程周转的特点，又可分为流动资金的占用和固定资金的占用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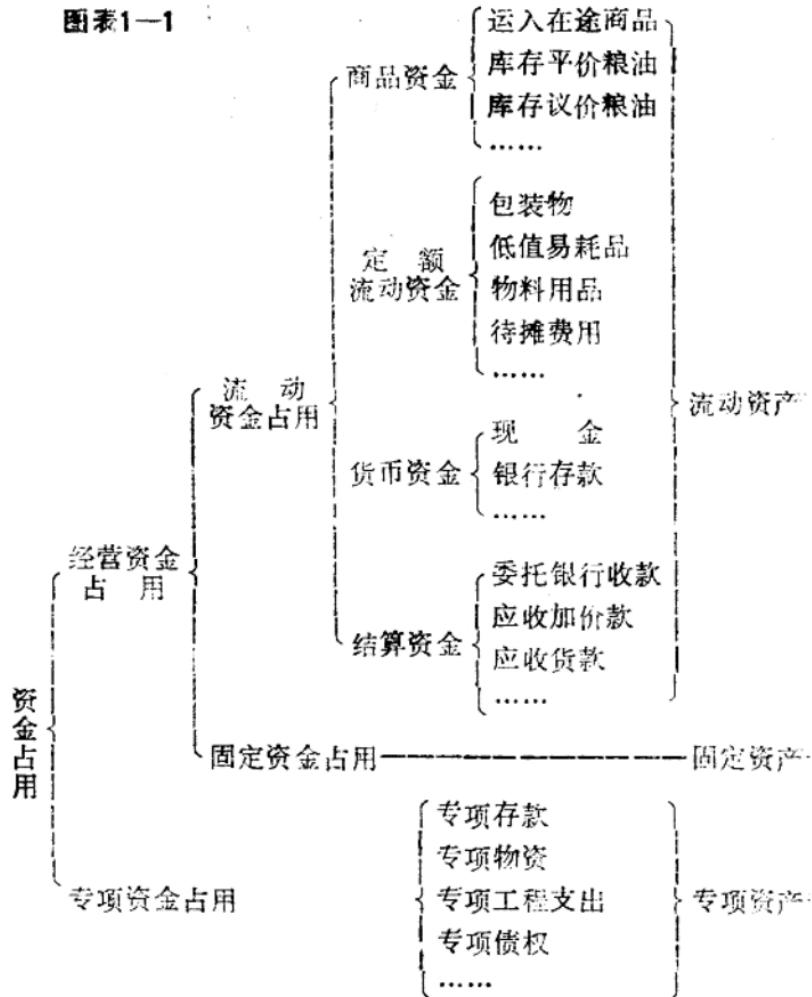
流动资金的占用是指供企业在粮油商品流通过程中用于垫支粮油商品等流动资产的资金，是企业经营过程中流动资产的货币表现。它包括商品、用品、结算中的债权和货币资金等。

固定资金的占用是指企业用于仓库、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资金，是固定资产的货币表现。

（二）专用资金的占用 是指企业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如专项存款、专项物资、专项工程支出、专项债权等，是专项资产的货币表现。

粮食商业企业资金占用的分类如图表1—1。

图表1—1



二、资金来源

粮食商业企业的资金都是有一定的来源的，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五个方面：

(一) 国家拨入的资金来源 即国家拨给国营企业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称为固定基金；用于流动资产的称为流动基

金；用于特定用途的称为专项拨款；

(二) 向银行借入的资金来源 是指企业按规定向银行借入用于商品流转的流动资金借款（包括商品周转借款、议价粮油借款等）；用于特定用途的专用借款，以及实行基建贷款制度，向银行借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基建借款；

(三) 结算资金来源 是指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未完成结算手续，而暂时占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资金，即各种应付款和暂收款。属于企业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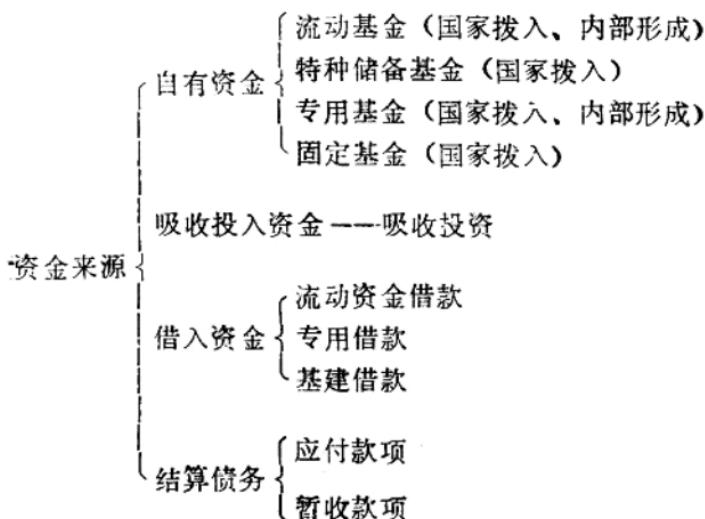
(四) 企业内部形成资金来源 是指企业按规定从成本及利润中提取的各种基金；

(五) 外单位投入的资金来源 是指粮食商业企业作为联营主体吸收外单位投入的资金。

以上(一)、(四)两种资金来源，可供企业长期使用，非特殊情况不需偿还，故又统称为自有资金。

粮食商业企业的资金来源的分类如图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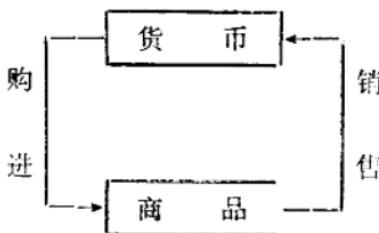
图表1—2



三、资金的循环和周转

粮食商业企业处于社会再生产的流通环节，它的基本职能是负责组织粮油商品的交换与分配，主要包括粮油商品的购进和销售两个阶段，在购进阶段，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在销售阶段，又使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在经营过程中，购进商品和销售商品交替进行，形成循环周转，可简单示意如图表1—3。

图表1—3



当然，为了便于说明问题，上图仅表示了最基本的资金循环模式。实际上，第一，粮油商品经营过程包括粮油商品的购、销、调拨、加工、储存等环节，不仅是货币资金和商品资金在循环、周转，其他各种资金占用及资金来源，也会随之发生增减变化；第二，货币、商品之间不仅仅是形态的相互转换，同时会发生数量的消长，即发生利润或亏损。

企业的资金周转过程，一方面表现为各种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交替转化的过程，同时又表现为资金的耗费和收回的过程。所谓资金的收回，是指企业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如销售收入、政策性补贴收入、调拨经营费收入、营业外收入等；资金的耗费是指为取得各项收入而支付的代价，或在经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损失，如已销商品的进价成本、支付的商品流通费、调拨经营费支出、营业外支出、财产损失以及属于收入分配性质的税金支出等。

按照经济核算的原则，企业的支出必须以收入来补偿。如果收入足以补偿支出而有余即为盈利，收入不能补偿支出即发生亏损。盈利或亏损统称为企业的财务成果。

粮食商业企业的资金耗费（支出）和资金收回（收入）的内容如图表1—4。

图表1—4

资金耗费 (支出)	销售进价成本	资金收回 (收入)	销售收入
	商品流通费		政策性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		议转平差价收入
	财产损失		调拨经营费收入
	税金（不含所得税）		营业外收入

第三节 粮食商业会计的任务

粮食商业会计是粮食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对企业经济活动以价值形式进行的综合管理。它的任务取决于会计的基本职能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对粮食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概括说来，有以下几方面：

（一）正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企业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经营活动的过程及其成果。

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应通过记帐、算帐、报帐等工作，正确、及时、完整地反映企业资金占用、资金来源的增减变化情况，并正确计算经营收支及财务成果，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可靠性和及时性，并定期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以及各项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提供可靠的经济信息，以便企业领导及有关人员、上级主管部门、国家财政、审计、银行等部门及时了解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对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

制度等执行情况，以及各项计划、核算的完成情况。以有利于企业领导及有关部门分析情况、发现问题、揭露矛盾、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挖掘企业增收节支的潜力。

(二) 实行会计监督。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令，维护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各项财产管理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

粮食商业企业组织粮油商品流通的过程，也是执行党和国家粮油商品流转计划和有关方针、政策的过程。粮油商品经营的高度计划性和政策性反映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基本经济规律，体现了国家和人民长远的根本利益。如果背离了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不按计划办事，就要背离社会主义方向，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粮食商业会计作为综合管理的手段，必须监督有关粮油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粮油商品流转计划的完成情况。

粮食商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然要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如粮食商业企业与国家财政、税务、银行等单位发生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独立核算的粮油工、商企业发生的经济关系；和粮食企业以外的工商企业发生的经济关系；和本企业职工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反映在会计工作上，就是有关经济合同、契约的执行及资金缴拨、货款收付等结算关系。会计核算必须监督合同、契约的执行情况，严格遵守结算纪律，做好在各个商品流转环节的结算工作。

粮食商业企业所掌握的大量商品粮油以及其他财产物资，是完成粮油商品流转任务的物质基础，是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确保公有财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防止财产的损失与浪费是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粮食商业企业必须通过会计核算对企业财产的购建、收付、使用、保管、摊销、报废等各

方面进行全面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各种财产管理制度，确保财产的安全、完整。会计人员在核算过程中，要严格审查有关财产收付的业务凭证、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完整，做到手续完备、单证齐全、责任明确，防止可能发生的损失，严格揭露和打击贪污、盗窃、诈骗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财产清查盘点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帐帐、帐实相符。

（三）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参与企业决策，促使企业增收节支，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企业本身的发展多做贡献。

粮食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社会效益，要求在促进粮油生产同时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二是完成国家的税、利等上交任务，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三是企业本身收入增加，留利增多，有利于企业本身的发展和职工收入的相应提高。以上三方面既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必须在服从全民的长远利益的前提下三者兼顾。这就要求企业充分利用所支配的人力、物力、财力，在保证完成商品流转任务的同时，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尤其重要的是千方百计节约商品流通费、降低费用水平。要推行先进的经营责任制，把企业经营的责、权、利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会计部门应利用会计综合反映、监督的管理职能和掌握全面情况的有利条件，主动向领导和有关人员反映情况，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如建立、并逐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采用合理的内部转帐结算制度、开展多种经营等，并参与有关经营的决策，充分发挥会计在经营管理中的应有作用。

以上三个方面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的。全面、正确、及时地反映经营情况是基础，是严格监督的前提。严格监督才能更正确、真实的反映情况。而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则是反映和监督的目的。三者必须密切配合，才能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节 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正确组织会计工作，对于完成会计任务，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粮食商业企业会计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综合性的经济管理工作，又是一项严密细致的工作。必须建立专门的办事机构，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并按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工作。

国家统一的会计法令和制度，如《会计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等，是组织和进行会计工作的主要依据，必须按照国家对会计工作的统一规定来组织会计工作。同时，组织会计工作应达到以下两项要求：

第一，对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以及对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实施，必须结合本单位业务经营的特点和经营规模的大小等具体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安排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在保证会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量节约会计工作的时间和费用。

一、粮食商业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

根据粮食商业的组织机构、现行体制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以及会计事项发生的程序与核算内容，粮食商业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分为三个层次：

(一) 报帐单位 报帐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的派出机构，是粮食商业企业最基层的业务单位，具体经办粮油商品的购、销、调、存等各项业务工作。在会计上，它不独立核算，没有自有资金，也不能直接办理信贷和调拨结算；在法律上，它不具备法人资格，它进行业务所需的资金由核算单位拨付，作为业务周转金仍属核算单位资金的组成部分，它的收支均属代办性质，定期根据

原始凭证编制各种结报单向核算单位报帐，因此称为报帐单位。报帐单位的报帐办法，由独立核算单位根据会计核算的需要予以规定。一般只要求按商品、各项物资、货币资金等收、付、结存情况定期结报，不计算盈亏，也不按统一会计制度编制会计报表。但为了加强经济核算，报帐单位也应建立简易的核算制度，如各项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和费用定额等，以便考核其经营情况。

(二) 独立核算单位 独立核算单位是国营粮食商业企业会计核算的主体。建国以来，根据经济工作愈做愈细，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粮食商业企业独立核算单位由大划小，逐步下放。目前，一般在粮管所(库、站)一级。大、中城市粮店在实行批发价购进、零售价销出的前提下，也有实行独立核算的。独立核算单位的特点是：由国家或上级核定必要的经营资金供企业长期使用；在国家计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有权与外单位签定经济合同；可以在当地银行开立帐户对外办理结算，按规定向银行办理信贷；按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设置凭证、帐簿进行帐务处理，定期计算经营成果，编报规定的会计报表；并向财政或上级办理利润解缴或亏损拨补手续。

(三) 汇总单位 汇总单位是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管理机构，一般不直接经营业务，如有兼营业务的，则兼营业务部分为独立核算单位。汇总单位管理并指导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事务，并根据所属单位上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核、汇总，集中反映本辖区内一定时期的全面财务情况，逐级上报主管部门。汇总单位如果同时又是汇总缴库单位，则应将所属非缴库单位本期发生的盈亏加以汇总，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缴拨手续。

以上三个层次构成了粮食商业企业会计核算组织系统，其中独立核算单位是核算主体。本书主要对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进行论述。